



#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75：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13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69/210)**

1.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国家运动作为维和人员的主要派遣国和接受国,非常重视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承认联合国维和人员所做的突出贡献和牺牲,同时也强调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应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不结盟国家运动还强调,必须对维和人员犯下的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维持零容忍政策。不结盟运动期待在委员会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责任的报告(A/60/980)。

2. 执行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能帮助减轻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承受的痛苦。应当从速执行大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61/291 号决议,因为执行该决议能加强追究罪责的机制,有助于确保在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遵守正当程序。

3. 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通过全面执行大会第 62/63 号、第 63/119 号、第 64/110 号和第 65/20 号决议,可有助于消除管辖权漏洞。然后可以进行评估,以确定大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重要政策和补救措施已经商定,但仍需得到执行。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需要在短期措施上取得进展,并认为讨论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公约草案为时尚早。委员会现在应注重实质性问题,并将形式问题留待以后。

4. **Mamabolo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正在讨论的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数量稳步增加,特别是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参与在非洲的维和行动。该集团支持联合国对其官员或特派专家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在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中。追究刑事

责任是法治的基本支柱,对于本组织的诚信和效力也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必须发出明确的政治信号,即不会容忍犯罪行为,这种行为对其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5. 非洲集团鼓励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从而使犯罪行为无法逃避惩罚。该集团同意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看法,即确保问责制方面存在的管辖漏洞会导致犯罪活动,特别是如果东道国无法对指称的罪犯行使其刑事管辖权,而且此人的国籍国又无法对在东道国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如果适用得当,一些相关的大会决议所通过的补救措施能适当解决这些漏洞问题。非洲集团与其他一些国家认为,国籍国而不是东道国应发挥主导作用。

6. 该集团赞扬本组织已采取措施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并欢迎联合国向请求协助制订关于严重罪行的国内刑法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往往对于建设国家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是宝贵的,特别是在通过司法互助和引渡方面。非洲集团继续鼓励各国在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严重罪行开展的刑事调查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合作,并期待委员会制定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具体提案。

7.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时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不当行为不应免受惩罚,因为这样不仅会伤害受害人,而且还会损害本组织的声誉,并对任务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决不能让此类行为不受惩罚。必须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以符合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的方式履行职责。

8. 虽然正在审议的秘书长报告(A/69/210)表明,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确立对这些犯罪行为的管辖权,而且已存在一个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的基本框架,然而,国际社会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有罪不罚现象是不能容忍的。拉加共同体鼓励本组织继续按照大会第 66/93 号决议执行其对这一问题的政策。

9. 应继续向委员会通报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犯罪活动或虐待行为的指控。拉加共同体仍不相信，报告的案件数量反映问题的真实程度。在发生任何有可能涉及犯罪的事件时，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改进从一开始便向有关会员国提供信息和沟通的做法。拉加共同体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建立一个标准程序，将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军警人员所涉不当行为的严重指控通知有关会员国；但强调涉及联合国官员和非军警特派专家的事件也应遵循同一程序。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已要求一些有关国家不断向本组织通报这些国家当局对这类案件采取的任何行动，尚没有任何国家向法律事务厅报告已向有关官员提出了该事项。

10. 拉加共同体重申完全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其他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同时重申在实施这一政策时需要遵守法治。秘书长和会员国都有共同的责任防止和惩罚为联合国工作的人员所进行的犯罪活动，并强制执行这方面的行为标准。拉加共同体也欢迎秘书长报告中载列的就联合国行为标准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实际措施，赞同采取预防措施、执行行为标准和开展补救行动的三管齐下战略来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11. 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之间应当继续就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以及放弃特权和豁免的做法开展讨论。构成较大挑战的其他领域是实地调查和刑事诉讼期间的调查，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提供和评估证据等领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以阻止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活动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采取零容忍政策。总而言之，应在联合国内部施行更加一致的问责，对严重罪行尤其如此。虽然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应予维持，但此类人员必须尊

重国际法和东道国的国内法。他们犯罪后不能逍遥法外。有罪不罚对本组织的信誉和效力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提出的“人权先行”倡议，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并重申必须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提出的犯罪行为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在国家当局不能够或不愿意起诉最严重的罪行时，国际刑事法院应行使其管辖权，但须满足有关的必要条件。

13. 欧洲联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总部一级落实此种补充预防措施。各国和联合国之间开展合作，调查所指控的犯罪行为必不可少。被控犯下严重罪行者之所属国籍国确立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必要司法管辖权也很关键。各国必须充分履行包括适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支持双轨办法，短期和长期措施相结合，弥补现有的管辖权漏洞，并欢迎作出努力，向各国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制定相关的国家法律措施。他们愿意考虑拟订一项综合法律框架，明确界定会员国在何种情况下可行使管辖权，以及受此类管辖的个人及罪行的范围。

15. **Pierce 女士**(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时说，在一个国际组织内部存在问责保障机制，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法治的重视。法律之下和法律面前平等必须适用于所有人，特别是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如不能确保对这些人员进行问责，将破坏国际社会为促进安全、发展和人权而作出的努力，让人质疑联合国的诚信，并可能在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斗争中亏待最弱势群体。

16. 三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A/69/210)，赞扬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芬兰政府根据该决议，积极确立对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犯下的严重罪行的管辖权。他们注意到已移交给法律事务厅的案件的量，敦促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报告为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实施者而作出的努力；然而，为防止个人逃避行为责任，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三国代表团支持公约所载

的原则，即在此类案件中要求会员国对其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

17. 为遏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数量，需要制订预防战略。在这方面，培训非常重要，应有助于对东道国的当地法律的了解和尊重，并有助于确保最脆弱群体得到保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将继续寻求建设性和务实的办法来解决问责制问题，并支持针对联合国人员制定和实施的全面预防性培训。

18. Kravik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世界各地的联合国人员代表着本组织的公众形象和价值观。因此，既然这些人员的犯罪行为可能危及全世界对联合国的支持，北欧国家完全支持对此类案件采取零容忍政策。根据 2007 年以来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人们可能普遍愿意更好地了解各国如何处理本国国民在执行联合国任务时所犯严重罪行的指控。

19. 北欧国家代表团欢迎正在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A/69/210)，但指出，如同前几年一样，报告仅提供了在过去 12 个月移交各国的案件的资料。同样，关于这些国家是否将本国当局就此类案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知会秘书处的资料也只涉及同一时期。在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以来移交给各国的 62 起案件中，秘书处只获悉就 5 起案件采取的后续行动。缺乏反馈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如果没有反馈，大会就无从现实地评估各国在多大程度上调查了本国国民犯下严重罪行的指控。因此，北欧国家建议在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各国给法律事务厅的反馈，告知本国针对移交给它们的所有案件采取的后续行动，而不仅限于过去 12 个月；也欢迎有关国家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所采取的实际步骤。不妨在报告中包含一份表格，并酌情予以更新，其中显示报告的所有案件、被控罪行类型、每个案件移交给会员国的日期及回应日期和内容。在概况中不必一一列明案情或所涉国家。北欧国家还鼓励在过去几年中接受移交案件的所有国家向法律事务厅提供反馈，说明它们对这些案件的处理情况。

20.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对委员会在联合国官员所犯罪行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尤为重视，对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69/210)表示欢迎。在大会积极参与下草拟的预防措施与所涉问题的规模是相称的。

21. 对联合国人员被控犯罪行为的调查应严格遵守国际法，被告官员的国籍国应具有主要管辖权。鉴于这些官员的特殊法律地位，这有助于确保其公平审判权。秘书处必须及时、完整地将此类案件通知有关国家，因此，应继续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此外，虽然本组织收集的材料并不总是可以采信，成为诉讼程序的证据，但可以提供一个全面的事实，有助于进行起诉。因此，必须对这些材料善加利用。秘书处还有必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及联合国保密政策的同时，积极配合对联合国人员进行刑事起诉的国家执法和司法部门的工作。预防犯罪的重要性不亚于惩罚犯罪，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各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的初步培训和情况介绍。

22. Zewd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对埃塞俄比亚非常重要，因为该国国民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且有几个联合国办事处设在该国。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非常珍视联合国维和人员作出的牺牲，并赞扬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为践行《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然而，他们在履行职责的同时必须维护联合国的诚信和公信力；他们应遵守最高的纪律和法治标准，并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尽管如此，联合国人员必须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来进行公务活动。

23.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确立对本国国民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以期消除现有的法律漏洞，避免有罪不罚现象。会员国也应为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提供协助。对于因享有豁免权而无法在东道国进行起诉的埃塞俄比亚官员或特派专家，埃塞俄比亚法院具有管辖权。他再次承诺，埃塞俄比亚政府将采取一切适当措



施，确保犯罪官员或特派专家被绳之以法。大会应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继续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犯罪活动或虐待行为的指控。

24. **Thanarat 女士**(泰国)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69/210)中所载信息更明确地说明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式，称刑事责任是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方面。所有人无论角色或地位如何，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部队派遣国，泰国极为重视堵塞可能让犯下严重罪行的联合国人员逃避司法制裁的任何管辖权漏洞。泰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呼吁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25. 东道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根据条约和关于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安排开展合作是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一种途径。此外，各国在双重犯罪原则方面可以采取更灵活的办法。它们不应纠结于在各种法律体系中可能不尽相同的术语或罪行构成要件，而把重点放在被要求引渡人员被指控行为或不行为的所有方面。泰国代表团还鼓励秘书长在豁免权可能妨碍司法程序时，公正合理地酌情放弃豁免权。

26. 泰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修正其国内法，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控的犯罪行为进行必要调查并提出起诉。泰国还支持为推动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开办各种培训方案。这些努力有助于减少涉及联合国人员对妇女及女童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剥削的指控。泰国特别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培训其当前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民提供的协助。泰国政府对大部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表示赞扬；他们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从冲突到和平与发展的过渡作出的奉献和牺牲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27. **Nir-Tal 女士**(以色列)称，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并期望了解各国将如何制订涉及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本国国民的犯罪活动的国内立法。以色列代表团敦促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以色列代表团还敦促在最近几

个报告期间接到所移交案件的各国向秘书处通报其在跟进这些案件方面的进展。以色列欢迎秘书处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采用的三管齐下的战略，这包括预防、执行和补救行动。以色列代表团希望这些努力，包括秘书长为加强有关联合国行为准则的现有培训采取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采取适当的行为，并预防犯罪。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将为取得进展奠定积极基础，以色列代表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制订处理问责需要的切实可行办法。

28.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就必须追究他们的责任，而且大会应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必须确定具体步骤，以消除国内立法中的漏洞，杜绝此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A/69/210)，以及一些国家政府提供的关于其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的国内管辖权范围的更多信息。

29. 联合国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将对其官员的可信指控移交犯罪人国籍国处理。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15 起此种移交案件，比上一年的 9 起有所增加。不过，鉴于近几年移交案件数目相对较小，还很难得出任何明确的结论。秘书处为加强联合国行为标准培训而继续采取的切实措施，可能已提高了必须举报违规行为的认识。不过，为评估长期趋势，秘书处应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就向当事官员国籍国移交案件的处理结果提出更加全面的分析。美国代表团还将欢迎就犯罪性质、放弃豁免请求和确定是否进行这种案件移交的标准提供汇总信息。它敦促会员国就其在联合国任职国民所犯劣行采取适当行动，并向本组织报告此类案件的处置情况，以分析实际而非猜测的管辖和立法方面的漏洞。秘书处也不妨为各国提供一种报告这类案件的移交处理结果的更系统办法。

30. 美国代表团认为，法律专家组在其 2006 年报告(A/60/980)中建议的那项公约不是确保问责的最有效手段，尤其在尚不清楚对罪行缺乏管辖权究竟是不是

难以进行起诉的主要原因的情况下。委员会应考虑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检视其他可能的障碍，例如缺乏有效起诉案件的政治意愿、资源或专业知识，以及当地法律未充分涉及同意年龄。另一种可能的办法是，由一个法律专家小组起草一份示范立法作为制订国内立法的出发点，但并非作为一种规范性范本。

31. 会员国有责任加倍努力，制订实用办法满足问责的需要，尤其是在针对最弱势群体犯下的罪行方面。美国代表团将支持努力为会员国提供协助，以弥补它们法律和法律体系中与问责有关的任何漏洞。

32. **Wan Sulaiman 女士**(马来西亚)称，马来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本组织对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的严重罪行的零容忍政策，并赞赏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但是，没有派遣国的合作，就不易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刑责；因此，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在制订充分的预防措施并且在发生此种严重罪行的情况下适用刑事司法措施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

33. 根据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马来西亚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恐怖主义、危害国家、腐败、洗钱、贩毒和贩运人口等罪行主张域外刑事管辖权。此外，正如该决议第 5 段提出的要求，马来西亚具有开展信息交流和为调查及起诉提供便利的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确保联合国特派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不会逃避惩罚。

34. 马来西亚继续致力于在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方面与其他会员国合作，并探讨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机制。需要深入审议在接收国境内犯下这种罪行时如何建立域外刑事管辖权和进行取证的实际方面问题，以及秘书处进行调查时所需要的信息及证据分享机制方面的一些关切事项。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公约草案的可行性，特别是在双重犯罪的名词和原则的定义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公约草案试图去除该原则，尽管双重犯罪是很多会员国之间互助或引渡的条件。但是，这些关切事项不应妨碍第六委员会查明实质性问题，并探索在草案案文中提议之

外有哪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尤其是因为大多数目标群体都已由国内法、部队地位协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适当规范。

35. **Pham Thi Thu Huong 女士**(越南)表示，越南高度赞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做的工作，越南最近刚开始参加这些行动。但本组织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的犯罪行为却会损害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因此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越南代表团坚决支持在这个问题上采取零容忍政策：这些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应当受到尊重，但同时必须保障法治和刑事司法。越南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包括通过立法和加强国际合作，对在联合国特派团服务期间犯罪的国民确保追究刑事责任。

36. 在某些情形下，越南可以对其国民在其他国家犯罪依法行使域外管辖权。越南还同其他国家就引渡和刑事事项上的法律互助问题缔结了许多协议，包括合作调查、交流信息、收集证据和司法程序等。越南期待就此问题与其他国家合作。

37. **Rao 先生**(印度)表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犯下的罪行损害了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和诚信，应当受到谴责。印度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A/69/210)。该报告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15 名联合国官员的案件已提交给国籍国进行调查和起诉。印度相信这些国家会采取必要行动，一旦发现罪行成立，会立即对有关官员予以惩处。印度代表团欢迎报告中谈到，为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开展的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强调这些人员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法律，并让他们知道如若违法会产生哪些后果。有些国家对其国民在国外犯罪不实行域外管辖权，而执行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将有助于填补这些国家的管辖权空白。

38. 根据印度《刑法典》的规定，在国外任职的印度国民所犯域外罪行受印度法院管辖，可依照印度法律加以惩处。印度《刑事诉讼法》对刑事事项的法律互助作出规定，而 1962 年的《引渡法则》规定，犯有可引渡罪行的人应根据引渡条约予以引渡。如果没有

签订此种条约，则在考虑引渡请求时，国际公约可以提供法律依据。

39. 印度代表团依然认为，不必就此事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只需各国确保本国法律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的刑事罪行的起诉拥有管辖权，并规定在这类情况下就调查和起诉提供国际协助即足矣。

40. **Lasri 先生**(摩洛哥)欢迎大会通过第 68/105 号决议，并重申其代表团的立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的任何犯罪行为应由其国籍国追究法律责任。尽管这些人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但他们必须遵守东道国法律。为确立管辖权、便利调查和起诉工作，各国必须相互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

41. 虽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本组织和各会员国很重要，但还应当做出更大努力确保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得到遵守，并让联合国人员更清楚他们根据国际法及各国国内法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因此，摩洛哥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努力，并支持在总部和外地为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人员举办培训和教育活动。

42. 本组织的合法性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信任，因此，本组织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犯罪不仅危害了受害者和东道国，而且危害了整个国际社会。为维护本组织的信誉，会员国必须一道努力，确保这类犯罪人不会逍遥法外，并同时尊重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普遍权利，包括无罪推断、辩护权和获得司法服务的权利。摩洛哥代表团本着同样的精神鼓励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一旦事实证明这类罪行指控不能成立，即恢复有关人员的信用和名誉。

43.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联合国人员不断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感到关切，并欢迎秘书长始终坚持对这类应受谴责的行为的零容忍政策。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受害者，而且有损本组织的形象和信誉，危害整个国际社会。阿尔及

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过去 10 年来，指控这类罪行的数量呈下降趋势，并希望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这类指控有所增长之后，在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的下一次报告将显示出这种现象有所减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依然支持将任何这类可信指控提醒国籍国的做法。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不应妨碍依照国际法和东道国国家立法对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予以惩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行为标准方面的培训，同时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制定将于今年第三季度推出的问责框架，这样就可以依据一系列行为和纪律方面的指标来衡量外地特派团的业绩。

44. **Abdullahi 先生**(尼日利亚)表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的刑事犯罪损害了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诚信。出于这一理由及其他理由，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现行的零容忍政策。它还欢迎联合国将受到刑事犯罪指控的案件提交给有关官员或专家的国籍国，并敦促各国向本组织报告其采取的后续行动；这种行动应酌情包括修订国家立法以行使管辖权。尼日利亚支持为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而采取的所有切实措施，包括新的问责框架中规定外地特派团就其业绩提交季度报告；同时呼吁会员国与本组织合作，交流信息，为调查和起诉提供便利。

45. **Zamora Rivas 先生**(萨尔瓦多)表示，眼下审议的秘书长报告及以往历次报告反映出对这一问题的共同应对办法，这种办法要求以法治为首要考虑。问责制是司法制度的关键所在，因此不论职位和职责，对每个人都平等适用。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必须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范；如若犯下严重罪行，影响到另一个人的生活、人身安全或性自由，就不应因豁免原则而免受责任追究。

46. 对严重犯罪确立管辖权未必需要对国家立法做出任何修改，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论犯下这类罪行的人是谁，其罪行都是可以受到惩处的。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更有益的做法是各国广泛适用其刑事法，而不仅在纯属地基础上适用刑事法。萨尔

瓦多刑事法允许在其当局处理其公民于国外出差时所犯的罪行。此外，根据普遍性原则，对影响国际受保护财产或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形，萨尔瓦多立法可被适用到在其他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实施的犯罪。在刑事管辖权问题上，各国还必须采取措施，通过与其他国家及联合国开展合作，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这类严重犯罪。在这方面，应赞赏秘书长做出的表示，即当本组织的豁免妨碍了司法进程时，愿意免除本组织官员和专家的豁免。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必须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不断进行培训，因为他们的严重犯罪不仅意味着玩忽职守，而且是对武装冲突中特别脆弱的受害者的侵害，是对他们本当加以保护的民众的侵害。

47. Choi Yong Hoon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追究刑事责任是法治的基石，因此，秘书处和全体会员国都应尽一切努力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如果犯下

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团专家得不到起诉，就会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即他们利用享有的豁免谋取私利。这种滥用行为一再发生，就会严重损害本组织的信誉、公正和诚信。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A/69/210)中提到的 15 个案件已提交给国籍国处理。有关各国应当就其管辖权内的案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进行彻底调查，并应告知本组织案件的进展情况和最后结果。

48.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预防工作是关键，因此它欢迎为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培训而采取的切实措施。通过这类措施预防犯罪既是秘书长的责任，也是会员国的责任。大韩民国政府采用严格标准选拔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并为他们提供为期三个月的部署前密集培训课，以强化其职业操守。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